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5〕124号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约定由科建股份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随后，长江保荐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科建股份辅导备案的相关材料，并于2024年1月8日完成辅导备案。本次上市辅导为二次辅导，前次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虽然本次辅导机构发生变更，但辅导工作小组主要人员未发生变化。在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本公司同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认可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辅导机构工作的说明》，书面认可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工作，辅导期连续计算。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主要内容

1、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现场尽调、中介协调会、专题访谈及专业咨询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机制、经营管理、财务内控、业务模式与发展规划等关键事项。在此基础上，识别并协助公司系统梳理上市过程中的合规问题，提出具体规范建议，并持续督促落实整改。

2、通过对辅导对象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并对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对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系统核查，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决策程序与控制制度，指导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构建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运作机制及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提升治理水平与决策透明度。

4、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密切跟踪公司经营动态，并基于其核心优势与发展特点，协助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核心竞争力，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可行性论证与相关备案工作。

5、通过集中授课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系统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审核等要点内容，并通过辅导模拟考试与要点讲解，强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与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认知。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首发上市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通过共同研讨与跟踪落实，各方协同高效地解决了前期发现的问题。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本次辅导已基本达成既定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现金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发现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主要为 2022 年）曾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对此，本公司通过访谈相关经办人员、查阅相关财务资料，明确了相关的交易性质与金额，并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严格规定后续所有收支均需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杜绝现金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标准逐步构建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且该体系已能够切实有效地运行，但仍存在一定优化与提升的空间。

辅导期内，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新《公司法》已正式施行，依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规及指引的具体要求，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展开调整工作。2025 年 6 月，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取消了监事职位，不再设立监事会，转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同时，与之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也已修订完成。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长江保荐委派李娜、郑玮辰、谭子珞、朱奕帆、朱怡旭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在后续推进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人员，先后增派何金春、张玮洁、王新颜、王睿、马鹏程、李坤加入辅导工作，而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娜、朱奕帆在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后未再参与后续的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金春、张玮洁、谭子珞、朱怡旭、王

新颜、马鹏程、郑玮辰、王睿、李琄，其中，何金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辅导人员变更情况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期内，本公司恪守辅导协议，严格履行辅导机构职责，勤勉尽责地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了辅导计划的良好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内部资源，保障了沟通、文件审阅、问题整改等环节的顺畅进行。在各方积极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严格按法规与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¹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并制

¹ 2025年6月，辅导对象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取消了监事会，转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及人事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41号），认为：科建股份于2025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则等方面的培训，旨在帮助其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要求，清晰认识信息披露与承诺履行所涉及的责任与义务，从而牢固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针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内容涵盖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

块定位差异、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等，帮助其建立全面认知。同时，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市场动态，确保辅导对象能及时了解政策变化。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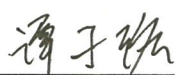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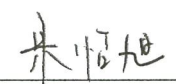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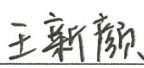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何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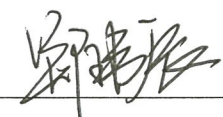

张玮洁


谭子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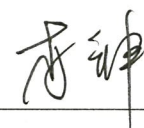

朱怡旭


王新颜


马鹏程


郑玮辰


王睿


李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